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E/CN.4/1988/33
9 Decemba 1987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
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7/12 号决议第 6 段中请秘书长每年将执行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对此作出贡献。本报告就是根据该要求编写的。

2. 委员会敦促所有国家与秘书长合作，执行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委员会还吁请所有能够这样做的政府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作慷慨捐助，以使秘书长能执行 1985—1989 年活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方案构成部分。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大第 41/9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联大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法在其 1985—1989 年活动方案的范围主办一个以移民工人原籍国和东道国文化对话为主题的讨论会。

4. 委员会重申其有关在 1985—1989 年活动计划范围内每年选定一题目进行专题审议的决定，并决定 1989 年的题目应为“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5. 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 1990—1993 年期间的适宜活动计划草案。

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 1987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由专题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十年和第二个十年第一阶段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及所遇到的障碍的进展报告 (E/CN.4/SUB.2/1987/6)。小组委员会还通过了第 1987/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批准了该报告提议的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并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特别报告员收集编写研究报告所需的资料。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了第 1987/2 号决议,该决议重申实现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目标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确保协调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为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而开展的活动。

8. 理事会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的增订报告和扼要说明第二个十年后半期 1990—1993 年内计划开展的活动的订正报告,要参考理事会讨论中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征求联合国机关和有关专门机构对编写 1990—1993 年活动计划草案的意见、看法和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转达。

9.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鉴于目前南部非洲具有爆炸性的局势,决定作为优先事项,特别重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具体活动。

10.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长向第四十二届联大提交了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E/1987/29 和 Add. 1-3) 和秘书长报告 (A/42/493); 年度报告阐述了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有关活动; 秘书长报告可供委员会参阅,它系统地叙述了已经执行的活动和 1985—1989 年期间尚未进行的活动以及将在第二个十年后半期,即 1990—1993 年内执行的活动计划草案。

11. 秘书长还向大会提交了有关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子女,特别是对移民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A/42/492)。

12. 根据联大第 41/94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1987 年 9 月 8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为立法起草人举办了一个关于制定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内法律的培训班。

13. 联大在审查了《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项目后通过了第42/47号决议，批准了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后半期，即1990—1993年内执行的活动计划，该计划为该决议的附件。联大决定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该继续高度重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方案，并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向种族主义和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特别是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和被占领土和在外国统治下的领土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联大呼吁各国政府、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他们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并向这些罪恶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联大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和立即执行十年第一阶段尚未进行的活动，并继而执行1990—1993年期间的活动，在执行活动计划时优先注意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措施。联大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执行1985—1989和1990—1993年期间的活动计划。

14. 此外，联大请秘书长继续研究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子女，特别是对移民工人子女的影响(A/42/492)，并就执行消除这些歧视所造成的影响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联大还请秘书长将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报告(A/41/550)转发给各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便征求他们的意见，了解他们可否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并向第四十三届联大提出关于该问题的最后报告，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模式立法汇编，以指导各国政府制定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大会注意到1987年9月8日至18日在纽约举办的培训班，其重点在于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立法律制定问题，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报告；还请秘书长根据就此专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并且可能的话在合格专家的适当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追索程序的手册并将它最后定稿。

15. 此外，联大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速编制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以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特别注重中小学教育的活动，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修订关于种族歧

视问题的研究报告。¹ 联大还请小组委员会尽早完成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一个十年和第二个十年第一阶段中所取得的成就及所遇到的障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7/6)。联大再次授权秘书长于1988年举办一次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全球协商会议，参加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集中讨论如何协调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活动，并请秘书长广泛宣传该协商会议的结果。联大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1989年活动方案的范围内计划举办一次以移民工人原籍国和所在国文化对话为主题的讨论会。

16. 联大强烈呼吁所有能够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进行适当接触，发动鼓励捐助。

17. 因此，委员会将收到下列文件：关于1985-1989年期间尚未进行的活动和提议在第二个十年后半期，即1990-1993年期间执行的活动计划的报告(A/42/493)；联大决议，该决议的附件，即已经批准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第42/47号决议)；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子女，特别是对移民工人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A/42/492)。此外，委员会将收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8(L)号决议和联大第2785(XXVI)号决议分别提交的报告(E/CN.4/1988/35)(E/CN.4/1988/34)。

×× ×× ×× ×× ××

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76.XIV.2。